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王幼玲		
被 付 彈 劾 人	曾煥彰：彰化縣伸港鄉鄉長（109 年 9 月 4 日停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曾煥彰利用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一公墓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之機會，透過白手套王男居中牽線聯繫，內定特定廠商得標，事後收取回扣新臺幣 828 萬 8,000 元，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曾煥彰，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曾煥彰：成立 <u>拾</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紀惠容、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高涌誠、蕭自佑 王榮璋、葉宜津、林文程		
主 席	陳景峻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12 月 2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曾煥彰	成 立	10	陳景峻、紀惠容、郭文東 蘇麗瓊、王麗珍、高涌誠 蕭自佑、王榮璋、葉宜津 林文程
	不成立	0	